

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722执恢22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县支行，住所地：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银塘西路10—21号。组织机构代码67587025—8。

负责人：宋瑶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朱广平，男，1976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枞阳县会官乡

被执行人：陈秋菊（系朱广平之妻），1977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枞阳县会官乡

被执行人：王青，女，1982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枞阳县会官乡

被执行人：李传健（系王青之夫），1980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枞阳县会官乡

被执行人：王汉生，男，1974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枞阳县会官乡

被执行人：姚春会（系王汉生之妻），1973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枞阳县会官乡

被执行人：王利，男，1980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枞阳县会官乡

被执行人：方会荣（系王利之妻），1980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枞阳县会官乡

被执行人：余圣才，男，1973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枞阳县会官乡



被执行人：王芳（系余圣才之妻），1976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枞阳县会官乡会官村。身份证号

被执行人：枞阳县新港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枞阳县会官乡会官村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626941199105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广平，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县支行与朱广平、陈秋菊、王青、李传健、王汉生、姚春会、王利、方会荣、余圣才、王芳、枞阳县新港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2020年6月17日，本院对被执行人王青和李传健名下的房地权枞阳字第00022383号、王汉生和姚春会名下的房地权枞阳字第00024829号、王利和方会荣名下的房地权枞阳字第00023483号房产予以查封，并依法对上述房产启动了评估程序，现评估程序已经结束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青和李传健名下的房地权枞阳字第00022383号、王汉生和姚春会名下的房地权枞阳字第00024829号、王利和方会荣名下的房地权枞阳字第00023483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新 辉
审 判 员 刘 倩 倩
审 判 员 胡 孝 伟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疏 斌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